



# 衢州政報

2021年1-2月  
第1、2期  
(总第136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QUZHOU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征收市区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21〕1号 ..... 1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1号 ..... 2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蒋志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1〕1号 ..... 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1〕2号 ..... 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衢州市区巡游客运出租车春节期间临时加价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1号 ..... 10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执法发〔2021〕2号 ..... 10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1〕7号 ..... 11

# ZHENGBAO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征收市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21〕1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完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进一步明确征收市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衢州市区范围(即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适用本政策。

**二、补偿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包括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三、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费。**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补偿按衢州市区现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五、青苗补偿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支付青苗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采取包干的形式支付给被征地行政村,由被征地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支付给青苗的所有者。青苗补偿费标准为1.2万元/亩。

**六、政策执行。**本通知自2021年2月18日起实施。所涉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衢政发〔2017〕49号)自2021年2月18日起废止。

附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或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围墙	m <sup>2</sup>	30—80	砖砌80元/m <sup>2</sup> ,石块60元/m <sup>2</sup> ,泥30元/m <sup>2</sup> 。
自建晒场、路面	m <sup>2</sup>	30—50	水泥50元/m <sup>2</sup> ,三合土30元/m <sup>2</sup> 。
蔬菜大棚	m <sup>2</sup>	5—15	钢架棚15元/m <sup>2</sup> ,水泥预制棚10元/m <sup>2</sup> ,其他5元/m <sup>2</sup> 。
坟墓	穴	2500—3000	混凝土、整石3000元/穴,其他2500元/穴。
水井	口	800—2000	砖石井2000元/口,钻孔摇泵井800元/口,废弃井不补偿。
樟树等名贵树木			根据规格,现场议定或委托评估。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标我市“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目标定位,结合衢州国资国企改革实际,现就优化我市国有资产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和“74332”财力保障体系,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有企业融资战略规划“一张图”和要素配置“一本账”为支撑,推进国资国企“市区一体化”“市域一体化”及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通过政策赋能、机制赋能、注资赋能、市场赋能,整合盘活优质资产资源,促进我市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资产、做优报表、做强实力,提升企业发展能力,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做大资产。到2022年底,确保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总资产1500亿元,力争2000亿元,实现翻番。

——做优报表。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统一的财务核

算体系,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合理控制负债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做强实力。实现体系内国有企业主体信用等级向上提升一级,到2022年,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力争升至AAA,带动部分国有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从AA升至AA+,现未评级的国有企业申请AA或AA+主体信用等级。

### 二、工作任务

(一)注资赋能转化一批。

1. 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按照分类推进、有序实施、应注尽注原则,以无偿划转、整合重组等方式,将现归属市、区两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的部分国有企业(非僵尸企业)注入重点国有企业实施统一监管。

2. 在2020年底前完成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剥离重组及同步进表并表工作。

3. 组织开展市、区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经营性房产、土地(除纳入各级储备机构收储的土地外)等资产的摸底、确权、评估及注入国有企业工作。

4. 强化财资协同,通过“债转股”“拨改投”等手段,优化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路径,进一步盘活政府性资金,减轻

国有企业债务负担。

5. 按照“市域一体化”的要求,跨行业、跨地域推进资源、业务整合,推动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做大公司资产规模。

6. 梳理国有林场、农场、矿山、水库等自然资源清单,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评估工作,探索实施自然资源注入国有企业,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化的方式和路径。

(二)项目建设形成一批。

7.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资金变资产、授信变贷款的落地转化,实现国有企业负债端拉升资产端。

8. 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中实际已完工项目清理工作,加快实施综合验收和竣工决算,推进项目资产化转化。

(三)存量盘活导入一批。

9. 顺着项目找资产,对政府投资形成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存量资产(如地下管网、停车场、广告位等)进行全面清理盘活及有效整合,通过无偿划转、有偿转让等方式注入国有企业。

10. 深化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做地”+“做业”,强化国有企业做地主体功能。

(四)价值重构提升一批。

11. 实施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评估工作,以公允价值体现资产价值,提升资产规模。

12. 开展专题调研,通过“赋能+融资+带动”,探索建立工业园区地价动态调整机制。

13. 对资产负债表中可纳入“资产”的“负债”进行梳理,系统优化负债科目,合理降低资产负债率。

(五)市场并购拓展一批。

14. 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要求,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资产收购、企业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等市场化业务,实现国有企业价值提升。

15. 加强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合作,导入

符合衢州发展的产业,争取以控股收购或战略阶段性持股方式迁址引入上市公司总部,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

16. 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围绕重点产业引项目、引资本、引技术、引人才,实现衢州产业转型发展。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衢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根据责任分工履行部门职责,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推进,其他单位协助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市国资委建立“一月一会”专题部署抓落实制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柯城区、衢江区政府须按“五个一批”工作任务和进一步深化“1+4+2+2”国资体系建设要求,联动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同步推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改革创新。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底线思维,鼓励改革创新,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探索,敢闯新路,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强化辅导培训。各国有企业加强与评级机构、评估机构、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对接交流,建立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辅导计划,全面、系统、有针对性地对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指导和培训。

(四)强化督查考核。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纳入市政府综合性考核,建立督查、考核、奖惩、问责“一条龙”机制,督考结果适时通报,确保相关工作落地见效。

- 附件:1. 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职责分工  
2. 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3. 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思维导图



## 附件1

## 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职责分工

一、市国资委:牵头谋划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和举措;牵头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推进工作;组织召集各相关责任单位“一月一会”专题部署研讨会;及时向衢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市财政局:牵头创新和优化财政资金拨付、使用路径,做好资金、资产、资源注入国有企业工作及推进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负责指导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中实际已完工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配合市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做好工业园区地价动态调整机制的调查研究。

三、市资源规划局:牵头梳理自然资源清单,做好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工业园区地价动态调整机制;配合国有企业及时发放相关项目建设前期的主管部门许可证照和项目建设完工后的不动产证;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做好国有土地的摸底、确权、转性工作;配合市财政局推进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四、市发改委:牵头做好项目建设全周期综合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中实际已完工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工作;牵头分类梳理市本级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清单,对政府投资形成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摸排;负责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做好产业基金项目推介工作。

五、智造新城管委会:负责优化注资赋能,创新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路径;督促推进智造新城范围内各重点项目建设和加快实施已完工项目的综合验收和竣工决算;配合市发改委分类梳理区域内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清单,对政府投资形成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摸排;研究深化智造新城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会同市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做好工业园区地价动态调整机制的调查研究。

六、智慧新城管委会:牵头负责做好市西投公司债务剥离重组及同步进表并表工作;负责优化注资赋能,创新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路径;督促推进智慧新城范围内各重点项目建设和加快实施已完工项目的综合验收和竣工决算;配合市发改委分类梳理区域内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清单,对政府投资形成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摸排;研

究深化智慧新城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七、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国有企业做好股权变更、证照发放等工商登记工作。

八、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农科院:配合市资源规划局、市大花园集团做好自然资源、文旅资源的摸底工作。

九、市审计局: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决算审计工作。

十、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委做好对政府投资形成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存量资产全面摸排。

十一、市金融办:协助各国有企业对接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十二、市协作中心、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负责做好相关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工作。

十三、市经信局:会同市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做好工业园区地价动态调整机制的调查研究;负责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做好产业基金项目推介工作。

十四、市司法局:配合协调工作中的法律纠纷及其他涉法事项,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五、各县(市、区)政府:按照“五个一批”工作要求,推进本地区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市区一体化;加快资源要素整合,推动市域一体化。

十六、市国资公司:会同市国资委谋划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和举措;以资产整合、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股权划转等方式,优化资产负债表,做强经营性现金流等;以合资新设、交叉持股、增资扩股等方式推动市区一体化、市域一体化;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发挥财力保障作用;牵头做好市属国有企业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牵头做好并购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上市等创新业务。

十七、市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基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以资产整合、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股权划转等方式,优化资产负债表,做强经营性现金流等;以合资新设、交叉持股、增资扩股等方式推动市区一体化、市域一体化;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发挥财力保障作用;配合市国资公司做好财务核算体系建设;市大花园集团牵头做好市域一体化工作;市基投公司会同智慧新城管委会做好市西投公司债务剥离重组及同步进表并表工作。

## 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2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将现归属市、区两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的部分国有企业(非僵尸企业)注入重点国有企业实施统一监管。	2021年12月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市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基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2		在2020年底前完成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剥离重组及同步进表并表工作。	2020年12月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公司、基投公司
3		组织开展市、区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经营性房产、土地(除纳入各级储备机构收储的土地外)等资产的摸底、确权、评估及注入国有企业工作。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市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基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4	注资赋能 转化一批	通过“债转股”“拨改投”等手段,优化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路径,进一步盘活政府性资金和减轻国有企业债务负担。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国资委、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基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5		按照市域一体化的要求,跨行业、跨地域推进资源、业务整合,推动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做大公司资产规模。	持续推进	市大花园集团	市国资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梳理国有林场、农场、矿山、水库等自然资源清单,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评估工作,探索实施自然资源注入国有企业,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化的方式和路径。	2021年12月	市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农科院、司法局、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基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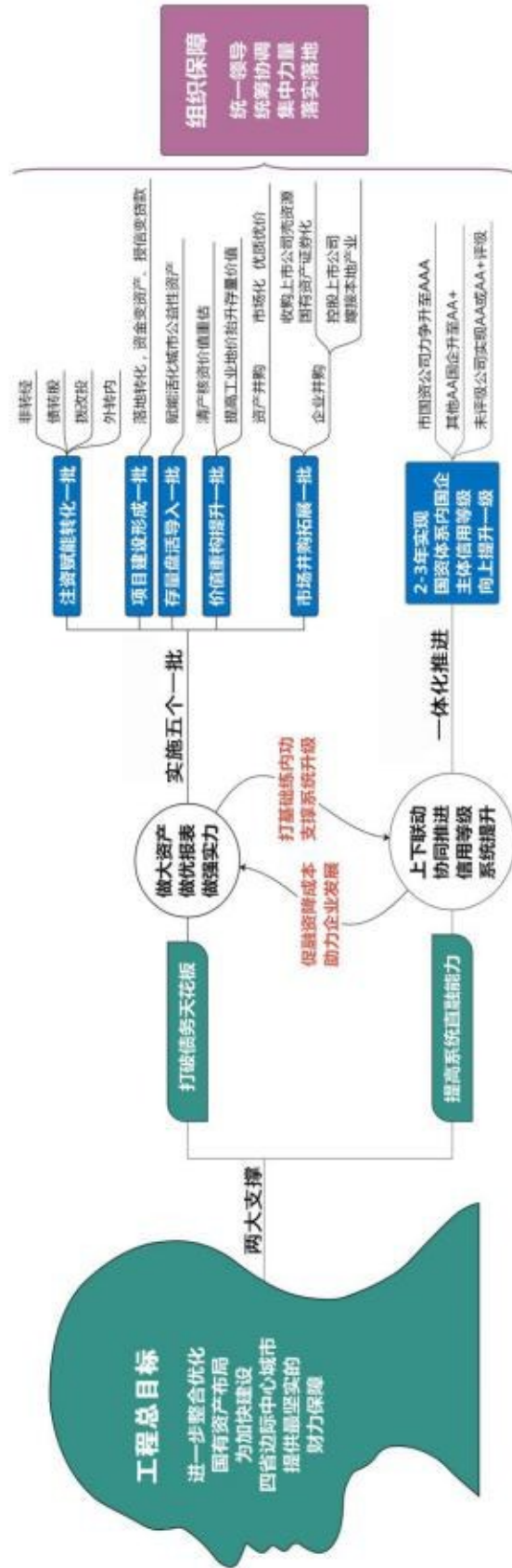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项目建设形成一批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资金变资产、授信变贷款的落地转化,实现负债端拉升资产端。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城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8	一批	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中实际已完工项目的清理工作,加快实施综合验收和竣工决算,推进项目资产转化。	2021年6月	市发改委	市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国资委、住建局、审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国资公司、金控集团、城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城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9	存量盘活导入一批	对政府投资形成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盘活及有效整合,通过无偿划转、有偿转让等方式注入国有企业。	2021年12月	市发改委	市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国资委、住建局、司法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城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10		深化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做地”+“做业”,强化国有企业做地主体功能。	2021年12月	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国资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城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11		实施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评估工作。	2021年6月	市国资委	市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城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12	价值重构形成一批	开展专题调研,探索建立工业园区地价动态调整机制。	2021年6月	市资源规划局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经信局、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城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13		对资产负债表中可纳入“资产”的“负债”进行梳理,系统优化负债科目,合理降低资产负债率。	2021年12月	市国资委	市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城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资产收购、企业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等市场化业务。	2022年12月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基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15	市场并购拓展一批	争取以控股收购或战略阶段性持股方式迁址引入上市公司总部,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	2022年12月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金融办、协作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国资公司
16		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围绕重点产业引项目、引资本、引技术、引人才,实现衢州产业转型发展。	2022年12月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协作中心、科技局、大数据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国资公司、金控集团、交投集团、城投集团、大花园集团、基投公司、衢州绿发集团,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 衢州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思维导图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志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1〕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蒋志贤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潘银亮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黄宏瞻同志兼任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1〕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副主任(挂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衢州市区巡游客运出租车春节期间临时加价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1号

市区各出租车公司: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保障春节期间城市交通运力和正常营运秩序,充分调动出租车驾驶员积极性,更好满足市民春节期间交通出行的需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衢州市区巡游客运出租车春节期间临时加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春节期间(除夕零时起至正月初六晚二十四时止),市区巡游客运出租车计价器外每车次另加收最高8元,执行时间不得提前和推后。

二、市区巡游客运出租车合法拼载客运服务的,不得在

计价器外另加收费用的。

三、各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各项出租车运营管理规定,并做好宣传和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客运出租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执法,发现强行拼载乘客和违反规定收费等违法行为,应依法严肃处理。

四、本文件自2月4日起施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公布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执法发〔2021〕2号

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9〕372号)要求,我局对2020年12月31日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宣布失效的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4月5日起施行。

附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4日

附件

##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市区公园、广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的通知	衢执法发〔2013〕59号
2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食品类摊贩三年治理行动安排的通知	衢执法发〔2015〕44号
3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的通知	衢执法发〔2019〕32号

##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1〕7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林水)局,市局各处室、事业单位、分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自然资办〔2019〕53号)的要求,我局对2019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3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20件(含需要修改的2件)、废止的8件、失效的5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废止与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

法执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22日



## 附件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20件,含需要修改的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下发《衢州市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	衢市土管〔2001〕18号
2	关于加强衢州市区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管理的通知	衢土资〔2004〕89号
3	关于完善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底价审定办法的通知	衢土资〔2006〕86号
4	关于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净地出让的通知	衢土资〔2011〕42号
5	关于调整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衢土资〔2011〕85号
6	关于衢州市区建设工程超建筑面积补交土地出让金的实施意见	衢土资〔2011〕93号
7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衢土资〔2013〕75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管理的通知	衢土资〔2013〕115号
9	关于调整和完善土地估价委托评估和报告审查案制度的通知	衢土资〔2013〕120号
10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土资〔2015〕109号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衢土资〔2016〕51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土地交易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土资〔2017〕67号
13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土资〔2018〕114号
14	衢州市规划局关于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规〔2011〕42号
15	衢州市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规办〔2015〕3号
16	关于公布《衢州市区农民建房禁建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衢规〔2017〕14号
17	衢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	衢规〔2014〕33号
18	衢州市林业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林〔2015〕56号
19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衢州市区不动产变更登记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19〕119号
20	关于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	衢自然资规〔2019〕156号

## 附件2

##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下发《衢州市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	衢市土管〔2001〕18号
2	衢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	衢规〔2014〕33号

## 附件3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8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费管理制度》的通知	衢土资〔2006〕95号
2	衢州市国土资源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衢土资〔2010〕79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浙商创业创新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土资〔2012〕22号
4	关于深入开展征地拆迁“阳光工程建设”的通知	衢土资〔2012〕39号
5	关于做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土资〔2017〕78号
6	衢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地产项目阳台规划建筑面积计算的办法	衢规〔2010〕4号
7	关于进一步严格林地管理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的通知	衢市林〔2013〕107号
8	衢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林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细则》和《衢州市林业中介机构监督考核及失信惩戒规定》的通知	衢市林〔2014〕27号

附件4

##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成立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的通知	衢土资〔2013〕13号
2	关于启用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等印章的通知	衢土资〔2013〕30号
3	关于委托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履行部分管理职责的通知	衢土资〔2013〕62号
4	关于启用衢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印章的通知	衢土资〔2015〕132号
5	关于启用衢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衢土资〔2016〕48号